

2025年第2期  
总第2期

编印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会员与培训部

合作单位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 国际工程法律观察

## International Project Legal Insight

# 目录

## 多边开发银行合规

世界银行制裁体系及制裁措施介绍	01
应对多边开发银行审计和调查常见问题（二）	05

## 专业洞察

中国企业参与欧盟公共采购：外国补贴申报义务和应对建议	08
国际工程独立保函止付概述	12

## 国际工程法律动态

柬埔寨 EAC 发布新规：调整屋顶光伏用户取电补偿电价	17
柬埔寨发布新指南，简化建筑退缩与许可证办理流程	17
菲律宾发布第四轮绿色能源拍卖价格与规则	18
乌兹别克斯坦推动绿色公共采购：新决议鼓励环保采购实践	18
智利发布新指引推进《简化建筑许可法》实施	19
阿根廷行政部门颁布三项法令，重塑天然气和电力法律框架	20
秘鲁能源和矿业部：超 49 亿索尔投资弥合电力基础设施鸿沟	20
哥伦比亚批准 2024-2038 年输电扩建计划： 六大战略工程强化国家电网	21

# 多边开发银行合规

## 世界银行制裁体系及制裁措施介绍

世界银行集团（“世行”）是世界范围内影响力最广、成员国最多的多边开发银行，其使命已从二战后的经济重建，拓展到支持发展中、欠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

《世界银行集团制裁指南 (the WBG Sanctioning Guidelines)》（“**《制裁指南》**”）以及《银行程序：银行资助项目中的制裁程序与和解 (the Bank Procedure: Sanctions Proceedings and Settlements in Bank Financed Projects)》（“**《制裁程序》**”）共同构成了世行制裁体系的架构、规则与程序依据。2023 年 11 月，世行修订了《制裁程序》，并在 2024 年 10 月修订了《制裁指南》<sup>1</sup>。

### 一、世行的制裁体系

根据《制裁程序》，世行的制裁体系是正式的两级行政审查程序，旨在保护世行项目的廉洁性，并确保发展资金只用于其预期目的。

在第一级行政审查程序中，案件通常提交给世行资格暂停和除名官员 (the Suspension and Debarment Officer, “**SDO**”），该主管官员负责审查廉政局 (Integrity Vice Presidency, “**INT**” ) 提出的关于某公司或个人从事应受制裁的不当行为的指控，并确定证据是否足以启动制裁程序。与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 ) 和世界银行担保项目和碳融资项目有关的案件则由每个机构的评估及暂时除名官员 (the Evaluation and Suspension Officer, “**EO**” ) 负责审查。

关于何为指控所针对的可制裁行为 (Sanctionable Practice)。根据《制裁程序》，主要包括以下五种行为；并结合世行《预防和打击欺诈和腐败指南》(Guidelines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Fraud and Corruption in Projects Financed by IBRD Loans and IDA Credits and Grants) 中对这五种行为的定义，具体如下：

- 腐败行为 (Corrupt Practices) 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提供、给予、收受、索求任何有价物，从而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活动的行为。
- 欺诈行为 (Fraudulent Practices) 是指明“蓄意”或“肆意”地误导或试图误导另一方，从而获得经济上或其他类型的利益，或从而规避应负义务的行为。
- 共谋行为 (Collusive Practices) 是指两方或多方之间为达到不当目的而达成的某种安排，包

1. 本期内容将基于这些最新修订的文件介绍世行的制裁框架体系以及具体制裁措施等。

括为不正当地影响其他方的行为而进行的安排。

- 胁迫行为（Coercive Practices）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手段，损害或威胁要损害任何一方的人身或财产利益，从而对另一方的活动造成不当影响的行为。
- 妨碍行为（Obstructive Practices）指故意毁灭、伪造、篡改或掩盖与世界银行调查相关的重要证据或向调查员提供虚假证言，从而阻碍银行调查的行为。

如果 SDO 或 EO 在审查案件后认为，现有证据足以支持某公司或个人从事应受制裁的不当行为的指控成立，则可以启动制裁程序。届时，被指控方将被暂停获得世行资助合同的资格，并可向世行制裁系统的第二级行政审查机构（即 Sanction Board）提出上诉，以接受对指控和 / 或建议制裁的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并在各方要求或制裁委员会主席召集下进行全面听证。制裁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法庭，是整个世行集团所有有争议的制裁案件的最终决定者。制裁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他们都是顶级的法学家和发展专家，都是世行集团的外部人员。

两级体系旨在确保世行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保障被控行为不当的各方享有正当程序（due process）。

## 二、世行的制裁措施

世行对相关主体施加制裁的目的是，既要防止未来发生不当行为，又要鼓励受制裁方改过自新，即通过“整改换减罚”原则激励企业改善公司治理、提升合规水平。具体而言，世行可以采用以下五种制裁措施：

- (1) 申斥函（Reprimand）；
- (2) 附条件的免于取消资格（conditional non-debarment）；
- (3) 有固定期限的取消资格（Debarment）<sup>2</sup>；
- (4) 附解除条件的取消资格（debarment with conditional release）；以及
- (5) 返还赔偿（restitution）。

其中，“附解除条件的取消资格”是多边开发银行最常见采用的制裁措施。而且，多边开发银行采取上述的第2至第4种制裁措施都代表着，被制裁主体在一定期限内被取消投标和参与多边开发银行融资项目的资格，且在此期间必须建立有效的合规体系、实施合规整改措施并满足世行合规要求，方可解除制裁。前述的被取消资格的期限即制裁期限。

世行通常情况下制裁期限的基准是3年。换言之，在不考虑任何加重或减轻情节时默认采取的制裁措施为期限3年的“附解除条件的取消资格”。

2024年版《制裁指南》特别指出如果有基于特定事实和情节的合理依据，制裁决策者在个案中可以不受3年基准的约束。而世行规定的诸多加重或者减轻情节赋予了制裁决策者更多的灵活把握制裁措施的空间。

---

2. 关于“Debarment”对应的中文翻译，通常可以是“除名”或“取消资格”，本报告将统一采用“取消资格”。

此外，2024 年版《制裁指南》特别强调，其设置的各项加重或者减轻制裁情节并非穷尽式的，如果有其他合理的事实在案中也可以作为加重或者减轻制裁的重要考量因素。

根据世行《制裁指南》，可增加制裁期限的加重情节包括：

加重情节	加重结果
<b>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复行为模式</li> <li>精密手段：</li> </ul> <p>包括不当行为的复杂程度（如谋划程度、技术多样性、隐瞒程度等）、参与方的数量和类型、涉案区域的多样性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当行为中的作用： 是否为组织者、领导者、谋划者或推动者；</li> <li>不当行为中的管理角色： 是否有高层人员参与或故意忽视不当行为的发生；</li> <li>有公职人员或世界银行人员： 被制裁方是否和政府公职人员或世行职员在不当行为中共谋串通。</li> </ul> <b>不当行为导致的损失</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公共安全或利益造成的损害</li> <li>对项目造成的损害程度</li> </ul>	1-5 年
<b>阻碍调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阻碍调查性程序： 故意毁灭、伪造、篡改或掩盖与世界银行调查相关的重要证据或向调查员提供虚假证言；骚扰或恐吓知情者；严重阻碍世界银行审计权或获取案件相关信息权的行为；</li> <li>恐吓或贿赂证人： 被指控方威胁或实际致使证人的财产、雇佣关系、名誉、家人或伴侣受损害，或贿赂证人使其不配合世界银行调查的行为。</li> </ul>	1-3 年
<b>不当行为前科记录：</b> 包括被其他多边银行制裁的历史记录。	10 年

根据世行《制裁指南》的规定，有以下减轻情节可以减少制裁期限：

减轻情节	减轻结果
<b>在不当行为中扮演次要角色</b>	最高减轻 25%
<b>自愿实施改正措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止不当行为；</li> <li>• 内部对责任人员进行惩戒；</li> <li>• 有效的合规优化方案；</li> <li>• 进行补救或金钱赔偿</li> </ul>	最高减轻 50%，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减轻更多
<b>积极配合调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世行调查予以配合或合作；</li> <li>• 进行内部调查；</li> <li>• 主动承认并承担责任；</li> <li>• 自愿限制（暂停参与世行项目）</li> </ul>	最高减轻 33%，但在极特殊情况下可能减轻更多

在世行经由其第一级或第二级行政审查程序作出最终制裁决定之后，被制裁主体所遭受的制裁将如期启动。该主体须要在制裁期内建立并实施符合世行要求的合规体系，方可解除制裁。此时，世行由诚信合规办公室（Integrity Compliance Office，“ICO”）负责监控被制裁主体的合规情况，解释解除制裁须要符合的诚信合规条件，并就企业如何加强内部控制提出建议。同时，ICO 保留在相关方未能满足这些条件时拒绝解除制裁的权利。

此外，ICO 还可能根据需要，合理地提出进一步的要求以确定合规情况，例如要求提交定期报告、内部及外部审计报告副本，或要求聘请独立的合规监管人（Monitor），代表世行监督被制裁方落实整改措施，评估合规体系建设情况，并向世行提交独立报告，证明被制裁方已具备持续合规能力，从而为解除制裁提供可靠依据。

## 应对多边开发银行审计和调查常见问题（二）

上一期我们讲到，审计函是世行廉政局（Integrity Vice Presidency, INT）以向企业收集更多信息和证据为目标发出的文件。INT 希望收集到的信息和证据可以和其原先收到的案件线索形成串联，以印证或核实其正在调查的针对某企业或相关人员的可制裁行为是否成立。

这一期，我们将继续探讨当企业收到这样一封印有多边开发银行抬头书面函件时，如何应对的相关问题。

### 1. 收到审计函后，企业应该避免哪些认知和操作上的误区？这些误区可能会引发什么后果？

从我们过往经验来看，企业收到审计函后存在以下常见的认知和操作上的错误：

#### 误区一：误以为该审计函为 INT 常规审计工作。

一些中国企业会误以为 INT 发来“审计函”，正如其名，是一次常规的审计工作，没有重视也没有产生危机感。

事实上，INT 向企业发出审计函，是为了达成其收集更全面证据的目标。INT 在审计函中不仅不会明确告知企业，其是否正在开展针对收函企业的调查，也不会告知该企业有任何潜在的不当行为，甚至可能会让收函企业误以为是在配合 INT 协助调查其他与己无关的主体。

在前述错误认知下，一些企业表现出来的态度可能是过于配合，在不经筛查的情况下全面地向 INT 提供了海量的材料，其中可能包含了证明企业在相关项目中存在可制裁行为的直接证据甚至是暴露出企业、乃至企业所在集团的系统性违规行为的证据（例如，相关违规行为可能不仅与 INT 开展审计的项目有关，甚至可能波及企业参与的其他世行项目，甚至波及其他关联公司）。该做法不仅可能扩大企业遭遇世行制裁的风险，还可能引发中国法下关于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和国家秘密保护的法律风险，导致企业进退两难。

此外，企业在自行应对的过程中也可能模糊或错误地判断 INT 对于被审计项目的关注重点，导致未能及时进行相应的材料收集和准备工作，使后续应对陷入被动。

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对于 INT 在审计函中要求提供材料应当持审慎态度，并清晰知晓 INT 发出审计函的目的是为了挖掘更多信息、拼凑完整的证据链条，因此企业在提供材料时应考虑背后的实质原因，在综合评估、充分审核之后或最好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有策略性、侧重点地对外提供文件。**

#### 误区二：业务人员自行应对，不引入企业法务 / 专业律师。

INT 在发出审计函时通常会联系案涉项目的投标文件上写明的联系人，通常是该项目的授权代表（例如实施项目的企业海外分公司的项目部负责人）。

而此类业务人员由于缺乏应对类似 INT 问询的经验，一般会存在三种错误的处理模式：（1）当作

常规审计应对，觉得与企业常规的外部审计类似，未能准确识别 INT 审计关注的重点问题；（2）感知到事态的严重性，也知晓外部监管机构已经启动审计调查，但为避免事态升级，希望部门内部自行解决，向集团总部 / 上级单位、企业管理层、法务部以及其他业务部门隐瞒此事；或者（3）认为需要在项目层面或分公司层面先行应对或先进行自查，待了解清楚被调查项目的问题后再向总部汇报，导致 INT 的视角下的拖延响应或消极应对。

该等错误通常会引发的后果：

- 误当作常规审计应对的后果，详见“误区一”的内容。
- 企业总部没能第一时间知晓事件，失去了通盘考虑、及时应对的机会，致使总部陷入被动境地。
- 拖延响应或消极应对的后果，详见“误区三”的内容。

为此，我们建议**企业定期进行专项宣贯，强调任何部门和人员收到此类多边开发银行的审计函，应当及时上报给管理层，由企业统筹应对和处理，同时应当尽早引入法务部门或专业的外部律师对案情进行审慎评估，整合专业的应对方案。**

### **误区三：消极应对，甚至不予理睬。**

实践中，也有部分中国企业收到审计函后选择消极应对。例如在收到 INT 的审计函后，以相关人员已经离职或 INT 要求的信息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乃至重要数据为由，不配合提供材料，也不回应 INT 的任何访谈请求。这些企业可能存在认知偏差，误以为采取不予回应的策略，便能使 INT 的调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了了之，从而逃避可能面临的责任与后果。

该错误通常会引发的后果：

- 这类应对方式并不会终结 INT 的审计和调查，反而会引发 INT 对企业的进一步怀疑，从而可能导致 INT 更积极地开展针对企业的相关调查。
- 若企业一段时间不予回应，INT 可能进一步发出要求解释函，若企业仍然未予回应，则存在被 INT 认定为构成缺乏合作性（lack of cooperation）这一加重情节的风险。如在后续制裁程序中企业未予回应，银行对企业作出的最终制裁决定将会即时生效（类似国内诉讼法的缺席审判）。
- 如果企业持续消极应对，还可能构成阻碍银行审计调查的行为。这不仅属于加重情节，严重情况下还可能构成单独的可制裁行为，导致制裁基准期增加三年。

因此，我们特此提醒**企业需要认清，在收到审计函后消极应对、不予理睬是不可取的方式，INT 可能会直接升级调查并发出要求解释函，届时企业会陷入更加被动的合规危机局面。如果企业不慎陷入上述困境，及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介入，仍可能寻得化解危机之契机。**

## **2. 收到审计函后，INT 提出了访谈的请求，企业需要注意什么？**

首先我们要明确，访谈是 INT 拼凑其对于可制裁行为判定的完整证据链的重要环节。INT 请求访谈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将访谈收集到的信息和其手中的其他事实证据相连接，以形成完整的故事脉络。

中国企业如果收到了访谈请求，需要把握以下两大关键点：

- (1) **不要拒绝访谈但也不必全盘接受：**拒绝访谈很可能被 INT 判定是阻碍调查，会加重 INT 对于该案件给出的制裁结果。但是，对于访谈人员名单，企业也并非需要完全接受，而是可以合理地与 INT 沟通，向 INT 说明其中不具备访谈条件的人员（如离职人员），并合理安排访谈时间；
- (2) **防止受访人随意回答问题：**实践中有的受访人因为被审计项目的时间已经过去很久，记忆存在偏差，回答问题不够准确，而向 INT 提供了错误或不当的信息，导致企业陷入被动，甚至增加其他投标项目被追加调查的风险。

对受访人进行访谈前沟通非常必要。企业可以引入专业律师对受访人进行模拟访谈，帮助受访人提前熟悉相关流程和规则，缓解其接受访谈的心理压力，同时对受访人进行必要指导，提示其接受访谈的注意事项，避免推测和猜想，从容、清楚、准确地回答调查人员的询问。如果企业在前期自行应对 INT 的审计过程中已经接受了访谈且存在瑕疵，及时引入专业律师也能有效弥补、修正漏洞，最大程度地帮助企业争取有利的结果。

例如，在某企业应对世行审计的案件里，外部律师的介入成为企业破局的关键。一方面，我们协助企业恰当应对 INT 对涉案项目的审计；另一方面，为避免世行潜在制裁，我们凭借在合规调查及同类案件代理中的深厚积淀，迅速从第三方中立视角启动内部调查，形成缜密的调查报告，并附上支持性证据呈交 INT，力证企业无重大过失，有效地弥补了此前企业自行应对审计、接受 INT 访谈时出现的瑕疵。最终，世行书面确认，停止对该企业的进一步调查。该案件经过 INT 长达一年多的审计，最终以被调查企业免遭制裁落幕，在多边开发银行执法实践中实属罕见。

审计函作为多边开发银行的重要调查手段，标志着调查程序的正式启动。若企业未经专业研判自行盲目应对，不仅难以实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导致风险升级。常言道，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应对多边开发银行调查的关键便是调查初期的策略部署。基于此，我们建议企业高度重视 INT 审计的严肃性、重要性，第一时间聘请有经验的外部律师介入，协助企业妥善响应多边开发银行的审计要求，有效控制制裁风险。

## 专业洞察

### 中国企业参与欧盟公共采购：外国补贴申报义务和应对建议

在参与欧盟公共采购项目时，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被招标方要求就其是否需要进行外国补贴申报作出确认。若企业对此尚不知如何回应，相信本文将为企业提供清晰指引。

2023年7月开始实施的欧盟《外国补贴条例》旨在防止来自非欧盟国家的政府补贴（即，外国补贴）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竞争。《外国补贴条例》创设了三项审查监管机制，分别是并购交易申报机制、公共采购申报机制、依职权主动调查机制。其中，中国企业参与欧盟公共采购可能会涉及公共采购申报或者触发欧盟委员会的依职权主动调查。考虑到欧盟《外国补贴条例》规定在交易触发外国补贴申报的情况下，企业必须要获得欧盟委员会的批准，在批准前不得实施交易，因此，中国企业有必要尽早做好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合理设定交易时间线、设计交易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条款等。

#### 一、什么样的公共采购项目需要申报？

根据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如果满足下述要件 1 和要件 2 所规定的标准，参与大额公共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可能需要进行申报。

##### 要件 1 - 合同价值标准

公开招标或者框架协议的预计合同价值至少为 2.5 亿欧元（约人民币 17.7 亿元），如果招标分为若干标段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累计总价值至少为 1.25 亿欧元（约人民币 8.8 亿元）。

##### 要件 2 - 财政支持标准

投标人（包括其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以及在同一投标中涉及的主要分包商和供应商）在申报前三年内从单一第三国获得的财政支持总额至少为 400 万欧元（约人民币 2828.8 万元）。如果获得的财政支持没有达到 400 万欧元的标准，投标人同样需要出具一份声明（Declaration），披露其所获得的所有外国财政支持并确认未达到上述申报标准。

基于我们过往的实务经验，很多中国企业在判断自身是否需要进行外国补贴申报时通常会有以下误解：

#### 1. 误以“外国补贴”来判断要件 2 是否达标

在判断是否触发申报义务时需要根据企业获得的“财政支持”而非“外国补贴”进行评估，而“财政支持”的概念较“外国补贴”更广。由于“财政支持”的范围十分广泛，这使得欧盟委员会有权审查大量的公共采购项目，无论这些交易实际是否可能扭曲市场。财政支持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转移资金或债务，如注资、赠款、贷款、贷款担保、财政奖励、弥补经营亏损、对公共机构财政负担的补偿、债务减免、债转股或债务的重新安排；
- 放弃应得收入，如免税或在没有适当补偿的情况下授予企业特殊或排他性权利；
- 供应或者采购货物、服务。

因此，“财政支持”的范围包括竞争性市场条件下的支持。换言之，“提供或者采购货物、服务”包括按照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进行的交易。企业按照市场条件获得的被动投资也包括在内，例如政府机构向私募股权基金注资。

## 2. 误以为只有投标人才需要考虑外国补贴申报事宜

很多中国企业可能并非欧盟公共采购项目的直接投标人，而是作为项目中的分包商 / 供应商。实践中，很多中国企业对于自身在这种情况下是否需要提供信息或者进行申报存在疑问。根据《外国补贴条例》，在计算外国财政支持时（即，判断上文要件 2 是否达标时），投标人（包括参与同一投标的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主要分包商和供应商所获得的外国财政支持均应一并纳入计算。具体而言：

- 如果中国企业被认为对于项目履行具有关键作用或在项目中的贡献率占投标金额的 20% 以上，则其将属于“主要分包商和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所获得财政支持也将与投标人所获得财政支持加总计算。
- 在实操中，总包商 / 投标人与分包商通常可在合同中约定由总包商 / 投标人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申报，分包商需向总包商 / 投标人提供自身所获得补贴数据。

## 3. 误以为只要不达申报标准就“万事大吉”

如上文所述，欧盟《外国补贴条例》还赋予了欧盟委员会主动发起依职权调查的权力，这一权力覆盖“所有类型的市场经济活动中可能具有扭曲市场效果的外国补贴”。基于公开信息，欧盟委员会曾对三家中国企业发起依职权调查，其中两家为中国风力涡轮机制造企业，另一家为中国安全设备制造商。

就公共采购项目而言，如果欧盟委员会怀疑投标方在投标之前三年内获得过外国补贴，即便这项公共采购没有达到申报标准，但欧盟委员会仍然可以**主动要求**投标方进行申报（公共采购程序将暂停）。

## 二、哪些中国企业需要格外注意欧盟外国补贴监管风险？

尽管欧盟发布的与外国补贴审查制度相关的任何文件均未明确针对中国，但由于中国一些行业高度依赖于国家的财政支持，因此我们预计欧盟外国补贴审查制度将对中国企业造成更大的影响。事实上，基于公开信息，欧盟委员会基于《外国补贴条例》共发起了 4 起深入调查、2 起依职权调查。在这 6 起案件中，5 起涉及中国企业。

## 1. 高度依赖补贴的行业

依赖补贴行业内的企业如果在欧盟从事并购交易或参与公共采购项目，则特别容易受到欧盟外国补贴审查。中国被认为向钢铁、铝、半导体、生物技术和电动汽车等行业提供了大量补贴。此外，通过免税方式间接获得财政支持的企业也可能面临风险，特别是在高新技术材料和人工智能等行业。

欧盟仅在《外国补贴条例》最初的立法咨询阶段对中国的情况进行了暗示。在欧盟 2020 年发布的白皮书中，欧盟委员会提到有报告显示“政府干预在某些行业似乎广泛存在”。其提到的一份报告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19 年发布的一份关于铝行业市场扭曲的报告（其中提及“中国”约 279 次）。该组织 2019 年的另一份报告提到了半导体行业的市场扭曲情况（同样提及“中国”约 289 次）。在《外国补贴条例》立法征求意见阶段，曾有相关意见提到中国政府针对中国企业投资外国企业的活动进行补贴，包括由政府提供资金支持的私募股权基金。

## 2. 国有企业、私募股权基金和社保投资基金

某些类型的中国企业相较于其他企业而言更容易受到《外国补贴条例》的影响。其中最为典型的是获得中国政府的财政支持的国有企业。根据《外国补贴条例》的定义，外国补贴审查涵盖所有“第三国”提供使企业获益的财政支持的情形。

《外国补贴条例》对于“第三国”的定义非常广泛，不仅包括非欧盟国家的中央政府及国有企业，还包括：

- 其行为可归因于某个第三国的外国公共实体，在认定时需要考虑“该实体的特点以及该实体所在国的法律和经济环境，包括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等因素”；以及
- 其行为可归因于某个第三国的任何私营实体，在认定时需要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第三国”这一广泛的定义不仅包括国有企业和主权财富基金，还包括公共养老金计划和投资工具。

## 三、如果“应报未报”或者被认为获得了具有扭曲效应的外国补贴，企业会面临什么后果？

总体而言，《外国补贴条例》规定的惩罚和救济措施与反垄断审查制度下常见的惩罚和救济措施类似，很多企业可能对此并不陌生。

### 1. 对企业“应报未报”行为的处罚

欧盟委员会有权对企业的“应报未报”行为（也包括未获得欧盟委员会批准前实施交易的“抢跑”行为）处以罚款。

针对需要申报的公共采购项目的“应报未报”行为，企业将面临最高达上一年度营业额 10% 的罚款。并且鉴于欧盟委员会对反垄断申报相关的程序性违法行为（即“抢跑”违法行为）的审查日益严格，违反外国补贴申报制度的程序性违法行为也可能会受到严厉制裁。

## 2. 纠正扭曲效果的救济措施

对于被认定为具有扭曲效果的外国补贴，欧盟委员会可以决定采取救济措施或者禁止交易（或禁止向申报方授予公共采购合同）。与欧盟委员会在反垄断申报审查中采取的救济措施类似，针对外国补贴申报的救济措施可以是结构性救济措施或者行为性救济措施：

- **结构性救济措施**包括对于完成的收购恢复原状、剥离资产或减少产能或市场规模；
- **行为性救济措施**包括按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的条件提供基础设施的准入或许可、限制某些投资、公开研发成果、偿还外国补贴及利息或调整公司的治理结构。

另外，如果企业在申报中提供不准确或者误导性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可以对企业处以最高达上一年度营业额 1% 的罚款。

## 四、中国企业应当作何准备？

此前已有多家中国企业因欧盟外国补贴申报要求而放弃参与欧盟公共采购项目，例如中车青岛四方放弃保加利亚电动汽车采购项目，ENEVO 集团、隆基绿能德国子公司及上海电气放弃罗马尼亚光伏园区设计与建造采购项目。然而，依据欧盟委员会公开数据，在绝大多数外国补贴申报案件中，欧盟委员会并未启动深入调查。这意味着交易方在提交外国补贴申报后，通常可在较短时间内推进交易实施。鉴此，我们认为中国企业应积极应对欧盟相关监管措施，而非选择回避，否则恐将错失欧盟市场机遇。具体而言：

- 中国企业应当提前做好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评估公共采购项目是否达到外国补贴审查的申报标准以及在申报过程中需要披露哪些财政支持 / 补贴数据；
- 考虑到财政支持 / 补贴数据的敏感性，中国企业还应当提早评估数据出境方面的合规风险。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在配合海外执法部门（如提供材料）时，数据跨境传输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要求，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间谍法》。这可能导致企业在遵守中国法律与响应欧盟委员会信息要求之间产生冲突。基于欧盟普通法院在同方威视案中采取的做法，若要拒绝欧盟委员会的数据提供要求，中国企业至少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证明已向中国当局申请向欧盟提供数据但被拒绝，二是证明未经授权向欧盟提交数据将导致公司员工在中国法律下面临更严重的法律后果（如刑事责任）。
- 考虑到欧盟外国补贴制度重点关注可能具有扭曲效果的外国补贴，因此中国企业在接收财政支持时应当采取有关措施、准备相关文件以在后续需要时证明有关财政支持并非扭曲性补贴，或者并未用于补贴欧盟的业务活动。
- 在公共采购项目中，欧盟委员会会重点关注中国企业的投标是否因补贴而产生了“不正当优势”。因此，中国企业应当留意自身的投标价格与其他竞争对手投标价格之间是否可能存在显著差异，并准备相关文件以在后续需要时证明投标优势并未受到补贴的影响。

## 国际工程独立保函止付概述

在国际工程市场中，有些业主可能会滥用其手中握有的保函，一旦保函被业主恶意索赔，承包商可能会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在业主依据保函索赔时，承包商只能求助于法院或仲裁庭，向法院申请禁令（injunction）、临时措施，或向仲裁庭申请紧急裁决（合称“止付指令”）以阻止担保人向业主支付保函项下的金额或受益人向担保人索兑。

独立保函止付的情形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形式要件不符，即保函本身兑付要件未能满足或保函存在单证不符问题导致担保行止付，如受益人未提交保函所要求的用以兑付的文件、受益人提供的保函系伪造等等；另一类则涉及实体上受益人失去索兑保函的权利基础，如基础合同出现特定情形导致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原则被例外突破，包含受益人在基础合同下已经不具有索兑权利、受益人欺诈索兑等等。目前，世界上多数国家法院认可的签发止付指令的理由主要是受益人的欺诈行为，并且对其适用持极为严格、谨慎的态度。

### 一、独立保函止付的途径

#### 1. 向法院申请独立保函止付令（injunction）

独立保函止付令是法院用以反独立保函欺诈的重要救济措施，它是指在满足一国法律规定条件时，经过止付申请人申请及举证，法院审查的确存在受益人欺诈的可能性，此时允许突破独立保函独立性特征，由法院采取法律措施暂时令担保人中止支付保函下的款项，或者暂时令受益人不能获得保函项下款项。

**(i) 对于直开保函：**一般向担保行（担保人）或受益人所在国法院申请，适用该国法所规定的独立保函止付的实体标准。最终由法院颁布止付令中止担保人支付保函下的款项，或者暂时令受益人不能获得保函项下款项。

**(ii) 对于转开保函：**在境内反担保+境外转开保函的情况下：保函申请人可以首先向担保行（担保人）所在国法院申请止付境外保函。如果担保行向反担保行请求付款，向中国境内法院提出止付反担保函申请。

#### 2. 通过仲裁庭临时措施实现独立保函止付（interim relief）

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7条的规定，信用证止付可以作为临时措施的一种。<sup>3</sup> 申请人还可以通过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措施或紧急仲裁令来止付独立保函。

3. 《示范法》第17条：“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准予采取临时措施。2. 临时措施是指任何临时措施，无论是以裁决书的形式还是以其他形式，仲裁庭据此在下达最终裁决争议的裁决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命令一方当事人：(a) 在对争议做出裁决之前，维持或恢复原状；(b) 采取行动防止或避免采取可能对仲裁程序本身造成当前或即将发生的伤害或损害的行动；(c) 提供一种保存资产的手段，以便可以用这些资产来支付后续裁决；或 (d) 保存可能与解决争议相关的重要证据。第17条的规定：法院对仲裁程序，不论其地点是否在本国境内，均享有与法院程序相同的下达临时措施的权力。法院应根据国际仲裁的具体特点，按照自己的程序行使这种权力。”

值得注意的是，与法院的审查标准相比，仲裁员的衡量标准通常不限于实体法要件，还可能考虑财产保全现状、实体争议解决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止付独立保函，其止付标准可能更加宽松。仲裁庭一般依据仲裁规则对案件的程序和实体具有自由裁量权，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作出临时仲裁令或保全措施的决定，其衡量标准不限于国内法下的规定（如不限于欺诈），还可以出于保全财产现状、或者程序上等待实体争议解决再行解决独立保函纠纷更加合适的考虑决定是否止付独立保函。此时，独立保函止付的标准可能大大降低。但是，即便取得有利的裁令，在可执行性存在很多顾虑，尤其是紧急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存在阻碍。

- 在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74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中，申请人提交了由埃塞俄比亚法院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两项受益人索兑禁令，以及两项禁令均送达商业银行的证据，此时商业银行仍然向反担保行索兑，法院认为构成“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之情形的高度可能，并裁定准许止付申请。
- ICC Case No. 25317/DDA<sup>4</sup>：该案中，GE直接根据ICC规则第28条<sup>5</sup>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措施，要求对受益人兑付履约保函止付。仲裁庭发出了要求受益人不得兑付保函的仲裁令。
- 在Shapoorji Pallonji & Company Private Ltd v YumnLtd [2021] EWHC 862 (Comm)案中，英格兰与威尔士高等法院商事法庭驳回了一项强制令申请，该禁令要求见索即付保函的受益人撤回其索赔要求，并在紧急仲裁员做出决定之前不要提出进一步要求。法院认为，在本案中，不存在根据担保书提出索赔的先决条件，也没有指称这方面的隐含条款，而且没有欺诈的证据。因此，该禁止令的申请应被驳回。

## 二、独立保函止付的适用规则

### 1. 国际规则

#### 国际商会第325号出版物：合约保函统一规则（URDG325）

1978年，国际商会（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简称“ICC”）发布了第325号出版物：《合同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简称“URCG325”）。但是，URCG325下银行必须花费精力与时间对是否满足付款条件进行审查，这就导致适用URCG325的保函缺乏必要的流动性，受益人无法信赖保函可以当然发挥担保作用，因此并未被广泛使用。

4.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nd Mytilineos v. Société Algérienne de Production de l'Électricité |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Database](#)

5. Article 28 provides that, once the arbitration is transferred to the arbitral tribunal, it can “order any interim or conservatory measures that [the arbitral tribunal] deems appropriate”.

## 国际商会 458/1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

国际商会承认《合约保函统一规则》（URDG325）并不成功，<sup>6</sup>并希望通过出版《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来对此进行纠正。URDG458 规定保证人（银行）不再承担审查义务，只要保函受益人（例如业主）说明被保证人（例如承包商）违反了哪些合同义务，保证人即承诺付款，由此体现出保函的独立性。

## 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国际商会出版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URDG758，在 URDG458 的基础上更加进一步强调保函的独立性。相较于 URDG458，URDG758 的结构更加清晰、规定更加全面、权责也更加平衡。

## 《联合国独立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公约》<sup>7</sup>

《公约》第十九条规定了独立保函付款义务的例外，列举了欺诈例外与索款权利滥用例外的具体情形；第二十条规定了临时司法措施，赋予法院应申请人请求止付独立保函的权力，明确法院进行止付的前提。从公约条款看来，该公约仅承认欺诈和滥用索款权作为独立保函止付的事由。其中第二十条第三款明确规定，除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及以犯罪为目的使用保函外，法院不得基于其他理由发布前述临时性止付命令。

## 2. 中国国内有关独立保函止付的适用规则

我国涉及独立保函的规定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担保制度解释》”），《民法典》并未针对独立保函设定专门章节进行规定。除了《独立保函规定》，我国现行有效的涉及独立保函的相关司法解释（或类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法〔2019〕254号，“《九民纪要》”），以及202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涉外商事海事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担保制度解释》以及《涉外商事海事会议纪要》主要是重申人民法院应依据《独立保函规定》进行独立保函纠纷的审理，关于独立保函并没有在具体规则方面有实体性的规定或明显突破，因此目前我们法院审理独立保函案件的主要依据仍是《独立保函规定》。

## 《独立保函规定（2020）》

-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
  - (一) 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的；
  - (二) 受益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

6. 国际商会 458/1 号出版物，第 4 页：“尽管第 325 号出版物过去和现在仍然得以使用，但是在一定程度上，相关要求被证明严重偏离普遍的银行和商业惯例过于遥远，并未得到普遍的认可。”

7. [guarantees-c.pdf.un.org](https://guarantees-c.pdf.un.org)

- (三)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
- (四) 受益人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
- (五) 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独立保函的申请人、开立人或指示人发现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向开立人住所地或其他对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也可以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提出申请。
-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支付独立保函项下的款项，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止付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
  - (二) 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止付措施，将给止付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 (三) 止付申请人提供了足以弥补被申请人因止付可能遭受损失的担保。止付申请人以受益人在基础交易中违约为由请求止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开立人在依指示开立的独立保函项下已经善意付款的，对保障该开立人追偿权的独立保函，人民法院不得裁定止付。

上述三个条件中，对独立保函存在欺诈“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认定往往成为独立保函止付保全程序中的争议焦点。但《独立保函规定》并未对“高度可能性”的判断标准进行明确，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高度可能性”的认定标准则多种多样，并不统一。在相关典型案例中，法院裁定准许独立保函止付申请主要考察以下情形：

- (1) 在案证据是否明确不符合相符交单要求：

-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1216号**

本案中，担保行UBAF于2011年12月15日向中行河南省分行索赔。实际上，UBAF此时并没有收到《预付款保函》项下的相符索赔。UBAF收到韩国现代相符索赔的时间是在2011年12月19日，UBAF于2011年12月15日声称的满足相符索赔的事实在2011年12月19日才发生。

UBAF在尚未收到《预付款保函》项下受益人韩国现代的相符交单，且已于2011年12月14日拒付韩国现代，在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的情况下，又于2011年12月15日向中行河南省分行称其已收到相符索赔。UBAF隐瞒事实，虚假提交表面与《反担保预付款保函》规定相符的索赔，诱使开立人中行河南省分行付款，该行为属于滥用付款请求权，构成欺诈。

- (2) 是否有公开/明确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

- **(2018)津民初120号**

本案中，涉案项目已成功通过可靠性运行试验并且竣工投产，现卡赞公司以“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为由，向工行天津分行就涉案保函发出索款请求。

天辰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保函受益人卡赞公司确认涉案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

从而滥用付款请求权具有高度可能性。

注：该案当事人提交的关键性证据包括：**可靠性试验接受证书、涉案项目举行竣工典礼的新闻报道、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初步证据**

值得注意的是，《涉外商事海事会议纪要》发布之前，申请人在我国法院能够相对容易地获得独立保函中止支付的法院裁定。但2021年12月份《涉外商事海事会议纪要》发布之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各级法院在审查独立保函止付申请时须对所涉争议进行初步实体性审查，并应在裁定书中列明初步查明的事实和是否准许止付申请的理由，即法院须在裁定书中对是否准许止付申请的理由和依据进行充分的说理，而不能简单一笔带过。法院对独立保函止付裁定的出具持日渐谨慎的趋势。

### 《涉外商事海事会议纪要（2021）》

- 30.【独立保函止付申请的初步实体审查】人民法院审理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时，对当事人提出的独立保函止付申请，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就是否存在欺诈的止付事由进行初步实体审查；应当根据第十六条的规定在裁定中列明初步查明的事实和是否准许止付申请的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涉外商事海事会议纪要》发布后，就法院对独立保函欺诈进行的“初步实体审查”的审查深度、所要求提供的材料的证明程度等问题，目前系统整理较少。

## 国际工程法律动态

### 柬埔寨 EAC 发布新规：调整屋顶光伏用户取电补偿电价

2025 年 5 月 29 日，柬埔寨电力监管局（Electricity Authority of Cambodia, EAC）发布了关于屋顶太阳能系统（RTS）并网用户需缴纳的费用及电价补偿机制的正式决定。此决定取代了 2021 年 11 月 12 日 EAC 发布的原补偿电价决定（No. 030 SSR-EAC-2021），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正式实施。

#### • 补偿电价调整

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RTS 用户从国家电网取电的补偿电价按以下结构收取（单位：美元 / 千瓦时）：

分类	屋顶光伏系统容量 (kW <sub>a</sub> c)	电价 (美元 / kWh)	电价 (瑞尔 / kWh)
小型	≤ 10 kW <sub>a</sub> c	无需缴费	无需缴费
中型	10-50 kW <sub>a</sub> c	0.037	148
	50-100 kW <sub>a</sub> c	0.047	188
	100-200 kW <sub>a</sub> c	0.052	208
大型	200-500 kW <sub>a</sub> c	0.055	220
	500-1,000 kW <sub>a</sub> c	0.058	232
	超过 1,000 kW <sub>a</sub> c	0.060	240

#### • 适用范围及说明

该补偿电价适用于 EAC 已批准安装的 RTS 系统，电价调整前后的差额为 0.007 美元 / 千瓦时。本次决定明确该电价为向国家电网取电时需支付的费用，不是光伏用户上网电价。在进一步修订前，所有补偿电价将按照该决定和电力法实施。

### 柬埔寨发布新指南，简化建筑退缩与许可证办理流程

2025 年 6 月 30 日，柬埔寨国土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市政、省、市、县和区委员会管辖下的建筑退缩与施工许可证的第 002 号通告》（“第 002 号通告”），旨在简化现有相关法规的实施流程，从而加强城市规划和建筑合规性。

第 002 号通告主要聚焦于“建筑退缩”和“施工许可证”两大关键领域，为建筑项目提供了更明

确的指导方针。建筑退缩方面，通告明确了建筑物必须与地界、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保持适当距离的规定，以确保城市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施工许可证方面，通告详细阐述了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具体步骤和正当程序，旨在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效率，确保建筑项目依法合规。

## 菲律宾发布第四轮绿色能源拍卖价格与规则

菲律宾能源监管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布了第四轮绿色能源拍卖（GEA-4）的“绿色能源拍卖保留价”（GEAR 价格）。此举标志着菲律宾绿色能源拍卖计划（GEAP）的持续推进，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

### • GEAP 介绍

GEAP 由绿色能源费率（GET）与绿色能源拍卖（GEA）两部分组成。GET 指的是每千瓦时以菲律宾比索计价的价格，该价格通过每次 GEA 招标产生，各中标方按投标价支付，GEA 则用于确定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设施。GEA-4 作为最新拍卖轮次，目标新增约 10.5 GW 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包括地面、屋顶及浮动太阳光伏、陆上风电与储能系统。开发商可以通过 GEA 竞标并与国家输电公司签署购电协议。

### • 合格供应商条件

供应商须获得能源部颁发证书，屋顶太阳项目需 $\geq 1$  MW，太阳能和储能系统项目要求是尚未投入商业运营的新设施且符合营业条件。

### • 法律障碍豁免

菲律宾 2008 年《可再生能源法》生效后建设的可再生能源设施，若不存在法律障碍（例如在承诺交付日期时已与任何供电公司或其他购电方签订电力购买协议 / 供电协议），其产能可参与 GEA 招标。然而，在指定交付日期前已签订电力购买协议或作为自由市场电力供应商的现有可再生能源电厂也可能参与 GEA-4。对此类电厂，在承诺交付日期前中标方按电力购买协议费率支付合同价款；20 年的 GET 适用期自承诺交付日起算，但需遵循上网电价规则的相关规定。

### • 分阶段项目模式

允许拟分阶段开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报名，合格供应商可按阶段提交注册要求。

### • GEAR 价格

GEAR 价格是指 ERC 设定的最高报价（单位：菲律宾比索 / 千瓦时），作为 GEA 招标轮次中的价格上限。各项技术的 GEAR 价格为：屋顶 4.4832、地面 5.6800、浮动 6.5258、陆风 6.0859，以及储能 5.4028。

### • GEA-4 时间节点

DOE 公布了从通知拍卖到证书发放的详细时间表，从 2025 年 3 月 29 日到 2026 年 1 月 9 日。

## 乌兹别克斯坦推动绿色公共采购：新决议鼓励环保采购实践

2025 年 6 月 18 日，部长内阁通过第 371 号决议（“决议”），旨在激励环境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实践。

这项新政策旨在将环保理念融入国家采购流程，通过一系列具体措施，逐步提升绿色采购的比例，并对符合绿色标准的供应商给予优惠和奖励。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 确保绿色采购份额及认证标准

该决议设定了明确的绿色采购目标，并界定了“绿色采购”的认定标准。

- **目标：**到 2026 年，绿色采购的份额目标将达到 15%，此后每年再增加 5%，以稳步提升环保采购在公共采购总量中的比重。
- **定义：**公共采购被视为“绿色”，是指所采购的商品或服务来自已获得国家自愿性“绿色标签”生态标识体系认证，或获得国际认可认证体系认证的实体。这意味着只有经过官方或国际公认的环保认证的供应商，才能被认定为绿色供应商。

#### • 激励措施：多方面优惠鼓励绿色供应商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系列激励措施将正式实施，旨在鼓励更多企业获得绿色认证并参与公共采购。

- **投标评分加成：**在招标程序或最佳提案选择过程中，候选企业每持有一种生态标识证书，其得分将增加 5%。
- **佣金减免与保证金豁免：**获得绿色标识的候选企业将享有 30% 的佣金减免，并免除额外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 **电子采购平台优先：**当通过电子合作平台、电子商店或拍卖进行采购时，必须优先从获得标识的供应商处采购。

#### • 信息公开与附加优势：透明化与多重效益

决议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并指出绿色认证将为企业带来额外的多重效益。

- **信息公开：**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以下信息将在特殊公共采购信息门户网站上公布：已实施的绿色采购项目、授权标识提供商列表、持有有效生态标识证书的企业名录，以及适用于产品的环境标准。这将提高绿色采购的透明度。
- **企业可持续性评级加分：**持有的标识证书将在评估企业的可持续性评级时提供额外加分，这对于税收和其他目的的评估都将产生积极影响，为绿色企业带来更广泛的竞争优势。
- **附件标准：**决议还附带了《采购特定商品的标准生态标准》（附件 1），为具体商品的绿色采购提供了详细的指导。

## 智利发布新指引推进《简化建筑许可法》实施

住房与城市发展部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第 212 号行政指引（Circular Ord. No. 212）（“指引”），旨在落实同日生效的第 21.718 号法律。本指引对第 21.718 号法律中有关建筑项目许可程序的多项关键条款进行解释与细化，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 • 公开披露要求

各地方市政建筑事务部门（DOM）须在官网公布每月发放的所有许可与授权决定，包括新发许可、修改内容（如建设许可、土地用途变更、分割规划、初步项目审核等），并附上相关文件副本。此举建立了公众对行政行为已知的法律推定依据，相关申诉时限应从许可或决定公布之日起计算。

- **许可审批新时限**

一般情况下，DOM 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有 30 天时间作出审批决定。对于拟建容量达 1,000 人以上的大型项目，时限为 60 天。若申请附有独立审查人出具的正面意见，时限可缩短为 15 天（大型项目）或 30 天（一般项目）。

- **“消极行政沉默”机制 (negative administrative silence)**

如果 DOM 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回应，申请人可通过书面方式声明视为“申请被行政驳回”；此声明一出，行政程序终止，并开始计算向地区住房与城市发展部提出上诉的 30 天期限。

- **新城市规划申诉渠道**

法律规定建立了新的行政上诉制度：

- 行政阶段：申请人可在许可决定或“消极沉默”声明发布后 30 天内，向地区住房与城市发展部提出上诉。其后，该部须在 4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可能撤销市政决定、要求重新制定或调整许可，并采取纠正措施。
- 司法阶段：对地区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最终决定不服的，可进一步向上诉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DOM 不得执行或撤销原行政措施。

## 阿根廷行政部门颁布三项法令，重塑天然气和电力法律框架

2025 年 7 月 7 日，阿根廷行政部门通过发布第 450/2025、451/2025 和 452/2025 号行政命令，对天然气和电力行业的监管框架进行了全面重组，旨在提升效率、促进竞争并优化公共资源利用。以下是三份命令的具体内容。

- **第 450/2025 号行政命令：电力行业改革与竞争促进**

第 450/2025 号行政命令对第 15.336 号和第 24.065 号法律进行了修订，以实现联邦电力制度的现代化，核心在于推动市场竞争和提高透明度。具体措施包括：促进电力市场竞争；增加电价透明度；鼓励私营部门在开放竞争的市场中进行投资；强化终端用户选择电力供应商的权利；重组联邦电力委员会；并为批发电力市场的购电协议设立了新规则。

- **第 451/2025 号行政命令：天然气服务法律整合与现代化**

第 451/2025 号行政命令批准了第 24.076 号法律的合并文本，该法旨在规范天然气运输和分销公共服务。此次更新旨在与第 27.742 号法律引入的监管和机构改革保持一致，是精简和现代化现有框架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 **第 452/2025 号行政命令：成立国家天然气和电力监管局**

第 452/2025 号行政命令设立了新的国家天然气和电力监管局，以取代原有的 ENARGAS 和 ENRE 两大监管机构。新机构将承担这两个行业的所有监管和监督职责，并将拥有行政、职能和预算上的独立性。该机构将由一个五人董事会管理，成员由行政部门通过技术选拔程序任命。

## 秘鲁能源和矿业部：超 49 亿索尔投资弥合电力基础设施鸿沟

秘鲁能源和矿业部近日宣布，已储备 165 个电力投资项目，旨在弥合电力基础设施差距，特别是

重点关注高安第斯山脉和亚马逊地区。这项大规模投资计划旨在到 2026 年底，使这些偏远地区的电力覆盖率达到 96%。

为实现 2026 年高安第斯山脉和亚马逊地区 96% 的乡村电力覆盖目标，MINEM 将投入超过 49 亿秘鲁索尔（约合 14.3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乡村电气化项目。这笔巨额投资将与一系列改革措施同步进行，这些改革将纳入正在制定的秘鲁电力子行业新版“白皮书”中，以确保投资效益并优化行业发展。

## 哥伦比亚批准 2024-2038 年输电扩建计划： 六项战略工程强化国家电网

2025 年 6 月 4 日，哥伦比亚矿业和能源部通过第 40245 号决议，正式批准了《2024-2038 年输电扩建计划》。这项由矿业和能源规划部门编制的计划，包含六项旨在保障国家互联系统（SIN）安全、可靠性和覆盖范围的战略性工程，与国家发展计划及公正能源转型目标高度契合。

这项计划已获批准，涵盖了六个运营子区域的电力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科尔多瓦 - 苏克雷、波哥大、安蒂奥基亚、卡尔达斯 - 金迪奥 - 里萨拉尔达（CQR）、考卡 - 纳里尼奥以及托利马 - 惠拉 - 卡克塔（THC）。这些工程旨在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并增强国家电网的韧性。

该计划详细列出了六项核心输电工程，每项工程都对增强 SIN 的特定区域能力至关重要：

- Sahagún 500 kV 变电站扩建：计划在 Sahagún 变电站新建两个 500 kV 的变压器间隔，以连接至新的 500/110/34.5 kV 变电站，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投入运营。
- Amanecer 500/230/115 kV 变电站及配套线路：这项工程将连接 Virginia 和 Nueva Esperanza 变电站，包括变压器、电抗器以及新的 500、230 和 115 kV 电路，计划于 2032 年 12 月投入运营。
- Corzo 500/115 kV 变电站及配套线路：该项目涉及在波哥大地区新建一座带有自耦变压器的变电站，并对现有线路进行重新配置，预计于 2029 年 12 月投入运营。
- 安蒂奥基亚东北部和乌拉瓦地区互联项目：将新建 Lagunas 和 Guárcama 220 kV 变电站，并与乌拉瓦和瓜达卢佩地区建立连接，旨在加强区域输电系统（STR），计划于 2030 年 12 月投入运营。
- Macana 230/115 kV 变电站及相关工程：包含线路重新配置、基础设施迁移以及新建 Riosucio-Macana 线路，预计于 2030 年 12 月投入运营。
- Carlosama 230/115 kV 变电站及相关工程：该项目将对与厄瓜多尔的国际线路进行分段，并与当地变电站连接，计划于 2029 年 12 月投入运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13 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81130108  
邮箱：training@chinca.org  
网址：www.chinca.org

